

中国书文化要览

近现代部分

施金炎 施文岚 编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中国书文化要览

(近现代部分)

施金炎 施文岚编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中国书文化要览

(近现代部分)

施金炎 施文岚 编著

责任编辑：符本清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10.5 字数：279000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55-2519-9/G·2514

定价：12.5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说 明

本书是《中国书文化要览》的第二部分——近现代部分。

中国的近现代文化，是在西方文化传入后，传统文化受到挑战、冲击而发生的；是在中西文化逐渐渗透、会通、融合以及新旧文化互相激烈碰撞、争斗中发展的。另一方面，在近百年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新的思想文化，几乎无例外地充当每次变革和革命的思想理论先导。毋庸置疑，各派社会政治力量，也无例外地利用代表自己利益的文化成分作为武器，极力占领自己的思想文化阵地……而这一切，又无例外地反映在这一时代的书文化中，使得中国近现代的书文化，不仅在内容、形态上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而且在其对社会所发生的作用方面，也显得异常纷纭多彩。

因此，在撰述《中国书文化要览》近现代部分途中，不得不临时改变其古代部分纯粹以时系事的体例，而代之以分类纪事、再按时间顺序排列。这样，才有利于从多个角度、多个侧面来观察从1840年到1949年这109年中国历史画卷中五彩缤纷的中国书文化的“图影”。

《要览》按内容性质，共分七类：

一曰“书政”：书的政策、法令、行政管理机构及其重要活动。中国的近现代，先后有清政府、太平天国政权、湖北军政府、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政府、83天的“中华帝国”、广州护法军政府、广东革命政府、南京蒋介石政府、武汉汪精卫政府、南京国民政府、广州苏维埃政府、井冈山工农革命政权、中华苏维埃共

和国、陕甘宁边区政府、伪满洲国、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等，或交错，或并存，在中国大地上，不仅出现了政治、军事上的大混战，同时也形成了“书政”方面的大对抗，令人目不暇给。

二曰“书业”：书刊的出版发行机构以及印刷事业。书局、书社、书店、学会（有出版业务者）、出版公司、杂志社、印刷厂及印刷设备等，概归于此。另外，有的名为“图书馆”，实为出版发行机构，如“泰东图书馆”，亦按实质内容归于此类。

三曰“书萃”：重要书籍的编辑、出版、发行及其影响等。

四曰“书藏”：各类图书馆和书藏的沿革、设施、藏书及重要图书馆活动等。

五曰“书人”：重要著作家、编辑家、出版家、发行家的简要生平和著作以及有关书文化方面的重要活动，包括有关社会政要人物的著述、编撰活动等。所录人物时限，严格按其卒年，收录于1840年至1949年去世者。有许多非常重要的书人，虽其主要成就产生于1949年之前，但因其卒于1949年之后，也不予收录，而将其列入《中国书文化要览》的第三部分——“当代部分”。

六曰“书案”：书刊的禁毁、诉讼及重大事件，如“《苏报》案”、“《生活》事件”、“《新生》事件”、“《文萃》事件”等。此外，外国对中国的文化掠夺以及给我国造成的文化损失，亦归于此类。

七曰“书话”：除上述类属之外的其他关于书刊的重要史实和趣闻逸事。

其余编辑体例，基本与本书古代部分同，唯清代注国号帝号外，其余均不注国号（年号）。至于报纸之属，当另书撰述。

近现代以来，随着文化的普及和出版事业的发展，我国学人辈出，著述如林，出版图书，浩如烟海。本书所收资料，挂一漏万，容有不全；所列篇目，亦或不当，尚希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臻于完善。

撰者

论中国的书文化

(代自序)

今天，广义的“书”，已经演化成为一切载有知识信息之物的总和了。中国书，从甲骨典册到今天的视听资料，其形态和载体发生过千变万化；而当今有关书的事业，如出版发行事业、图书情报事业等等，则十分广泛而庞大。因此，从书的产生到发展，留下了一系列纵向的关于书的文化遗存；从书的生产到利用，又发生着一系列关于书的社会文化现象。书的这种纵横交错的存在和发展总和，就是书文化。

中国书文化，即从文字的产生算起，距今也有四千五百多年了。中国灿烂的书文化，是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劳动和生活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逐步发展起来的；当然，也是与各国书文化的相互交流和影响的结果。今天，我们提出“书文化”这个概念，并以中国书文化为例，讨论它的范畴、分期、社会意义及有关规律，旨在引起人们从宏观角度和系统论方法研究这一文化现象，以促进书文化事业更快发展。

一、书文化的范畴

书文化和其他各种文化一样，是由多种文化成分构成的。按其构成成分的内容性质来分，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字(含图画、记录符号和现代书中的某种信号等等)。没有文字，也就不会有书。文字是书的基本要素。
2. 各种形态的书及其载体。如甲骨、金石、竹木、兽皮、织物、纸、磁盘、磁带、光盘等各种载体，以刻画、抄写、印刷

(复制)和以现代技术制作而成的各种图书文献。这是书文化的躯壳。

3. 书的内容。图书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价值,全在于它的内容;它对人类的主要作用亦在于此。书的内容是书文化的灵魂。

4. 书的生产与流通过程及其实体。这主要包括著述编辑、出版发行、印刷(复制)等。

5. 书的收集、整理、典藏、保护和利用过程及其实体。包括校勘、考订、图书情报事业、档案事业等。

6. 关于书的各种建筑、设施、设备和现代化技术。

7. 伴随书形成过程中产生的各个学科。如文字学、图书学、文献学、编辑学、出版发行学、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辑佚学、金石学、印刷术等等。

8. 关于书的政策、法令、组织管理机构及其职官等等。

另外,还可从书文化的有关事业角度来划分,则可分为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事业、情报事业、档案事业、声像事业、印刷事业(部分内容)等等。由此构成了整个书文化系统。

二、书文化的分期

书文化的发展时期,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绝对的界定。按其本身的重大变革和发展阶段上的主要特征,中国书文化大致可以划分为五个发展时期。

一、原始时期(远古——公元前11世纪)。这一时期,主要是文字的产生和图书的萌芽。《易经·系辞下传》载,“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由是书籍生焉”(《尚书·序》)。中国最早的文字和书,是甲骨文和甲骨书。这一时期,管理“书”的机构和职官——“柱下史”也出现了。

二、简帛时期(公元前10世纪——公元1世纪)。从简策出现到纸的发明并用作文字载体,书的基本形态和职能,臻于发展完善。这时有了统一的文字,载体(竹木简牍、缣帛)有一定形制,能记录完整的思想、知识并传递信息。人们有目的地从事书

的著述、制作、流通、整理、保管和利用，使之为社会服务。其管理机构也进一步发展成熟。

三、写本时期（公元2世纪——公元9世纪）。纸的发明，是书文化史上发生的第一次大变革。这次变革，使书的形态发生了根本变化。东晋元兴二年（公元403年），桓玄代晋自立后，下令“以纸代简”说，“古无纸固用简，非主于敬也。今诸用简者，比以黄纸代之”。从此，简策废除，简帛时代结束，书文化就进入了写本时期。

四、印刷时期（公元9世纪——公元20世纪）。中国印刷术的发明，促成了书文化史上的第二次大革命。雕版印刷起于何时，上限尚无定论。可以肯定的下限，是唐代咸通年间。其实物证据是咸通九年（公元868年）雕印的《金刚经》。自唐代以至今天，印刷型的书在中国延续了一千多年。其间以北宋庆历间（公元1041年——公元1048年）毕升发明的活字印刷术为分野，形成雕版印刷和活字印刷两个阶段，可分别称之为雕版书文化和活字书文化。

五、视听时期（20世纪50年代以后）。从1877年爱迪生发明圆筒型留声机，第一次记录声音为起始，世界视听书文化已经产生和发展了近一个世纪。其间，美国海军兵器中心图书馆在1954年使用IBM701型计算机实现单元词组配检索，标志着世界书文化发生了第三次大革命。中国自身视听书文化开端的标志，则公认为1978年8月，中共中央批准研制“汉字信息处理工程”（即“748工程”）。十多年来，中国视听书文化发展迅速。但总的来说，尚处在起步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以现代技术和未来技术装备的视听型的“书”，必然越来越广泛地占领纸质书的领地。纸质书虽然也会长期存在，但它的地位、作用，它的形态和生产过程，必将出现越来越大的变化。

三、书文化的社会意义

今天的图书资料，人们已经把它与能源、材料并列为发展现

代科学技术的三大支柱。但是，这仅仅是书文化中物的作用。在整个书文化中，还存在着更重要的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例如，各项书文化事业及组织机构在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作用。它们不仅具有促进书的生产、利用和发展的职能，而且还为着按照一定的世界观改造社会和自然去能动地生产书，利用书，向读者宣传、推荐书，使之发挥出更大的作用。这种作用对社会的意义是非常之大的。在整个人类文化中，书文化属于那部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的精神文化范畴。

人类孕育了书文化，书文化积累、保存和发展了人类文明。书文化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支柱和发展的巨大力量。

今天，我们研究书文化，还有着它深远的现实意义。在中国古代，各项书文化事业基本上是一体的。例如，宋初设立掌管图籍的秘书监，就既负责“掌古今经籍图书，国史实录，天文历数之事”；“掌修撰日历”；“掌集贤院、史馆、昭文馆、秘阁图籍，以甲、乙、丙、丁为部，各分其类”；还“掌校仇典籍，判正讹谬”等等（《宋史·志》卷164，职官四）。实际上，从秦汉以至清代，政府的书文化机构，基本上包揽了图籍的访求、收藏、阅览、流通、整理、校勘、分类、编目，以及编辑、刻版印刷和发行等各项工作。许多私人藏书家也是如此。而今天，书文化机构已分化为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事业，档案事业等等，研究这些机构的发展变化，把握他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就能更好地为当代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历史的启示

中国书文化的产生和发展充分说明，书文化的发展与科学的发展水平休戚相关。书文化从摆脱原始形态以后，所发生的三次大变革，每次都是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第一次是载体——纸的发明；第二次是生产技术——印刷术的发明；第三次则是载体、生产技术和利用技术等方面同时进行的大变革，即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的现代化技术的应用。没有纸和印刷术的发明，没有现代化

技术的应用，书文化决不会发展到今天的高度。

中国书文化的历史还说明，历代统治阶级和各种社会势力，无不利用书文化作武器，为达到自己的目的服务。因此，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很直接地反映在书文化方面。例如：秦始皇焚书坑儒；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广开献书之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清康、乾时期，一方面多方求书，一方面屡禁“悖逆之书”，同时大肆编纂图书，都是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

因此，我们今天要认真研究书文化的发展史，积极发展中国书文化事业，使之更好地为振兴中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服务。

愿大家努力，为此做出贡献。

（原载 1991 年 5 月 14 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目 录

说 明	(1)
论中国的书文化 (代自序)	(1)
书 政	(1)
书 业	(39)
书 萃	(84)
书 藏	(168)
书 人	(208)
书 案	(270)
书 话	(300)
后 记	(323)

书 政

1852年（咸丰二年）

太平天国新刻《天父下凡诏书》云：“旨准颁行共有十四部。”以后逐渐增多，最多时大约列有29种。所颁之书主要是太平天国军政条文及宣传性小册子等。

1853年（咸丰三年）

3月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今南京）。后设置了“镌刻衙”和“刷书衙”，有组织、有计划地大量出版图书。“镌刻衙”，后又称“镌刻营”，内设“典镌刻”官4人。“刷书衙”设于文昌宫后檐，从南京、扬州招聘来的刻字、刻书工人400余人，终日从事印刷图书，专门印发政治性小册子，进行反对封建统治的宣传。如《天父下凡诏书》、《天朝田亩制度》、《太平礼制》、《太平诏书》、《太平天规》、《太平军目》、《英杰归真》、《太平救世歌》、《醒世文》等，大都由洪秀全、杨秀清、洪仁玕等革命首领亲自执笔，内容有政策、法令和宣传太平天国的军纪、教规、政治观点和革命道理的散文、韵文和问答，在15年内共印发了30余种。

1854年（咸丰四年）

3月 太平天国设立删书衙，派曾钊扬、何震川、卢贤拔等删改儒家经典，陆续刊布改定后的《四书》、《五经》。

1859年（咸丰九年）

翰林院编修郭嵩焘上奏咸丰皇帝，最早建议清政府开设外国语言文字学校。

1861年（咸丰十一年）

太平天国正式提出出版儒家经典，说：“孔、孟之书不必废，其中合于天情道理者亦多”；“真圣主御笔改正《四书》、《五经》各

项”，“待镌颁后，让士子们诵习”。

1893年（光绪十九年）

清政府令上海同文书局照《古今图书集成》初刊铜活字原式石印100部，书后附尤松琴《考证》24卷。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

3月4日 孙家鼐奏请官办书局。

5月 李端棻奏请推广学堂，提出5条建议：即设藏书楼、创仪器院、开译书局、广立报馆、选派游历。

6月12日 清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请推广学校折中建议“自京师及18省会，咸设大书楼……妥定章程，许人入楼观书。”

派孙家鼐管理官书局。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6月12日 光绪帝谕：“所有官书局译印各报，着自五月初一（即6月19日）起，每五日汇订一册，即按逢五逢十期封送军机处呈递。”

6—7月 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议改上海译书局为官书局并奏请电梁启超主其事。其折称：“兹查有广东举人梁启超，究心西学，在上海集资设立译书局，先译东文，规模已具而经费未充，殊非经久之道。上海为华洋总汇，所购外洋书籍甚为便利，刷刻工本亦较相宜，该举人经理译书事务，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每月拟拨给该局译书经费银2000两，即将该局改为译书官局；官督商办；倘经费仍有不敷，准由该局招集股份，以竟其成。所译之书，应先尽各国政治法律史传诸门……徐及兵治医学农矿工商天文地质声光化电等项……译成一种，揭以提要寄清总理衙门，并分送各省新设学堂、学会、藏书楼各1份，其余准其出售。”

7月24日 清政府准孙家鼐奏请，命荣禄迅印《校邠庐抗议》1000部，送交军机处。

7—8月 《东华续录》146卷载：“辛亥谕：孙家鼐奏举人梁启超恭拟《译书局章程》，并沥陈开办情形，据呈代奏一折……该

举人所拟章程十条，均尚切实，即着依议施行。此事创办伊始，应先为经久之计，必须宽筹经费……现在购办机器及中外书籍，所费不貲，所请开办经费银一万两，俾得措置裕如。其常年款项亦应宽为核计，着于原定每月经费一千两外，再行增给每月二千两……”

8月26日 光绪帝谕：“准梁启超设立编译学堂于上海，……所编译之书籍报纸一律免税。”

9月12日 光绪帝谕：“（侍读学士）瑞洵奏请遍设报馆实力创办一折，……即着瑞洵创办以为之倡。此外官绅士民并着顺天府尹五城御史切实劝办，以期一律举行。”

总理衙门颁行《农学会章程》，命各学堂翻译外洋农学书籍。

清政府设立京师大学堂，派孙家鼐管理大学堂事务。遂将京师同文馆的科学部分和原设官书局、译书局均拨归办理。并在上海设立分局。官书局的管理，地方与中央不同。地方官书局的管理，奉旨设局前后不一。初期，多由督抚委派一人负责，且多为幕僚。如胡林翼“以门人汪士铎总其事”，左宗棠延聘幕僚杨雪沧司职。奉旨设局后，机构逐渐扩大，分工也益细。负责局里事务的，有提调、总办、总纂、总校，校勘分正校、襄校、分校、复校；此外，还有文案、支应、书办、帐房、司门等人员与写、刻工匠。中央设置的直隶官书局，管理大臣由清政府直接任命，孙家鼐负责。局里设有藏书院、刊书处、游艺院以及学堂。刊书处是真正的出版机构，内设稽查诸员、综理诸员，“翻译、抄写书籍，典收文簿、登记帐目及工匠制造”。并入大学堂后，又作了调整，内分提调、总管、校对、司事、书手、工匠等。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礼部奏准变通科举章程，废八股，改试论策义。

派张百熙为京师大学堂管理大臣，附设编译局，任李希圣为编局总纂，严复为译局总纂，邹代钧为舆地编纂处总纂。

本年出版的《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中的《大清律例》，有

关于限制言论出版的条款。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11月26日 清廷议定“学堂章程”，其中大学堂章程屋场图书器具章第4节称：“大学堂当附属图书馆1所，广罗中外古今各种图书，以资考证。”并确定设立图书馆经营官1名，以各分科大学中正教员或副教员兼任，掌大学堂附属图书馆事务。高等学堂章程中，规定设立图书馆，并设掌书官，掌一切图书仪器等项。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

4月 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严复，上书清政府的学部大臣张百熙，要求实行版权立法。

10月 清政府与美国政府签订了《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该条约第11条的小标题《出版工作》就是“版权”。

1904年（光绪三十年）

7月16日 清廷派载泽、戴鸿慈、徐世昌、端方出洋考察政治，8月14日，续派绍英。9月24日，在北京前门车站出发时，载泽、绍英被革命党人吴樾施放炸弹炸伤。10月26日，改派李盛铎、尚其亨会同其余之人，分两路出洋考察。次年7、8月，先后回到北京，得书400余种，并奏陈立宪，请先除满汉界限。旋在北京法华寺辑成《列国政要》133卷，《欧美政要义》18卷，呈请君主立宪。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1月 清政务处奉准成立学部，派荣庆为尚书，熙瑛、严复为侍郎。2月由学部奏定官制，设立5司，其专门司掌大学学堂、各种学会、图书馆、天文台及留学事务。

1—8月 清政府颁布清廷商部、巡警部与学部共同拟订的《大清印刷物专律》内分“大纲”、“印刷人等”、“记载物件等”、“毁谤”、“教唆”、“时限”等6章，合计41款。该律规定凡印刷物中有怨恨、侮慢皇帝、皇族和政府，或煽动“愚民”违背民国制者，处10年以下徒刑或课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8—9月 清学部于四译馆旧址后院设立编译图书局，派吴嘉谷为局长，制定编译章程9条。其编辑大意，大半仿照文明书局及商务印书馆教科书体例，是为我国部编教科书之始。

8—9月 清学部始选择各种民众读物，通行各省宣讲所进行宣讲，开展通俗教育，其选择目标是“首定宗旨以端人心，次启知识以振精神，用收实效而杜歧趋”。并定宣讲办法6条，如“宣讲用书重在启发”，“各省如有新出宣讲善本，应令随时呈送本部（学部）以备采择”。当时经学部审定的书有《圣諭广训》、《人谱类证》、《善正遗规》、《训俗遗规》、《劝学编》、《国民必读》、《民教相安》、《警察白话》、《欧美教育观》、《儿童教育鉴》、《儿童修身之感情》、《蒙师箴》等。

清政府发布《学部第一次审定教科书凡例》。

学部公布第一批审定初等小学暂用书目102册。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

4月 吉林省将军达桂为提学使吴鲁捐银5000两建图书馆向清廷请奖，钦定赏吴鲁二品顶戴。

4—5月 《东华续录》205卷载“奏设印刷官报局片”称，“欲开民智而正民心，自非办理官报不可”，提出“凡一切立法行政之上谕及内外臣工折件电奏并咨牍章程等类，除军机外交秘密不宣外，所有军机处发钞暨各衙门随时咨送事件，依类分门，悉心选录，取东西各官报敏速精确之意。先办日报一种；一俟钞送日多，流行浸广，再行查照前次奏案，择其尤要，编辑月报，一体印行，以期周备”。“得旨，如议所行”。

安徽巡抚冯煦奏采访皖省遗书，以备图书馆之用，是为主张省图书馆收藏地方文献之始。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7月1日 前国子监祭酒王先谦进所著《尚书孔传参正》、《汉书补注》、《荀子解集》、《日本源流考》，赏给内阁学士衔。

12月 学部奏编《国民必读》、《简易识字课本》获准。结果

陈宝泉等编《国民必读课本》2种，高步瀛等编《简易识字课本》3种，平远编《国民必读经证释义》，张景山编《识字教授书》等，但书未成。是为正式民众读物之始。

联豫奏：“藏中铜蔽日久，欲开民智，非识汉字读汉书不可；因此去年设立汉文传习所后又添设印书局一区，由印度购到铅制藏文字母及印刷机器全份，择就民房安置，派满汉番员会同经理，现在恭译《圣谕广训》一书，拟先广为分布，然后再择有关实业之书，陆续译印，即不识汉字者亦可就译本购阅。”

清学部购湖州姚氏、扬州徐氏书，先后运往京师，租赁净业湖滨广化寺为藏书之所。

1909年（宣统元年）

1月9日 清学部奏“编辑国民必读课本简易识字课本大概情形”。《简易识字课本》是年编定。

1月27日 《学部官报》载，清学部拟定《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20条上奏清廷。

3月11日 山东提学使罗正钧奏准创设山东图书馆。

3月24日 翰林院侍读吴士鉴进《西洋通史讲义》。

3—4月 吉林图书馆经吉林提学使曹广楨奏准设立，附设于学务公所内。

4月28日 浙江巡抚曾韞奏请扩充浙江藏书楼为浙江图书馆，并将浙江官书局并入，获准。

5月15日 学部奏准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其课程以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为主课，而以修身、算学、博物、理化、法制、理财、图画、体操为通习；实科以外国语、算学、物理、化学、博物为主课，而以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历史、地理、图画、手工、法制、理财、体操为通习。皆以5年毕业。

9月18日 清学部奏请筹建京师图书馆，要求将文津阁《四库全书》及避暑山庄各殿座陈设书籍一并交京师图书馆存储；京